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採納的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其採納後第十週年屆滿之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後，不得再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發行的股份。

鑒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到期，董事局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賞。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在向參與者作出激勵、獎賞、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上更具靈活性及用於董事局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效期	: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10)年內有效和有效力，於此期間後，不得再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參與者	:	董事局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認購價	: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局釐定(惟須待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批准方可作實)並須知會參與者，且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須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	:	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本公司當時既有的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各參與者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倘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時，截至授出相關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的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所有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向相關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相關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 購股權可於董事局決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行使，有關期間自開始日期開始，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開始日期後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惟受提早終止條文限制)。

歸屬期 : 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不少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待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局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尚有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日期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期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僱員參與者」	指	董事局全權認為將或已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將載於即將寄發的通函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董事局全權認為將或已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陶曉斌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墀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